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基於本通知所夾附的《理由陳述》所載的理由，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永業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被禁止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財產(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6 年 8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永業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的業務的法團。葉國基先生(葉)是該指明法團的大股東及其兩名負責人員之一。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曾以損害其客戶的權益的方式將該等客戶的財產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而這種耗散、轉移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會進一步發生；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c)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該份證監會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並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挪用客戶證券

葉於 2006 年 8 月 4 日向證監會提供的一份已簽署陳述書當中，承認他曾於 2005 年中至 2006 年 7 月期間，挪用屬於該指明法團的八名客戶的證券。挪用證券的目的是為了抵償他個人約 300 萬港元的投資虧損。他估計該八個帳戶內短欠的證券約值 500 萬港元。

葉承認他是該八個帳戶的客戶主任。他亦承認曾在未經客戶授權下處置客戶證券，並把出售所得的款項轉移至他的個人銀行賬戶。然後，他向該等客戶寄發偽造的月結單以掩飾曾挪用客戶證券一事。

在葉於 2006 年 8 月 4 日再向證監會提供的另一份已簽署陳述書當中，葉聲稱他自 1998 年起開始挪用客戶證券，並保存了自 2005 年中以來向客戶寄發的偽造結單的副本。他進一步聲稱，他曾挪用屬於九名客戶的證券，而非在第一份已簽署陳述書當中所述的八名。

於 2006 年 8 月 4 日，葉向證監會提供曾向該九名客戶當中的七名客戶寄發的偽造結單的副本。他亦提供一份清單，載列在該九個客戶帳戶內所短欠的證券（「股票短欠清單」）。根據於 2006 年 8 月 4 日的收市價，在股票短欠清單上識別出的股票短欠的總市值達 560 萬港元。於 2006 年 8 月 6 日，葉提供一份經修訂的清單，載列在該九個客戶帳戶內所短欠的證券（「經修訂股票短欠清單」）。根據於 2006 年 8 月 4 日的收市價，在經修訂股票短欠清單上被識別出的股票短欠的總市值達 430 萬港元。葉亦在經修訂股票短欠清單上承認，他曾挪用為數 108,442.80 港元的客戶資金。

證監會留意到，在葉所提供的偽造結單上顯示的七個客戶帳戶內若干股票的數量，大於該指明法團的電腦系統所列印的該等客戶的帳戶結單上所顯示的數量，而該等差額與經修訂股票短欠清單上就該七名客戶而識別出的股票短欠吻合。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提交 2006 年 6 月份的財務申報表（「6 月份《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並報告其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約 260 萬港元的速動資金盈餘（即速動資金超過規定速動資金的數額）。該申報表由葉以該指明法團的負責人員的身分，以數碼化證書的電子形式簽署，證明據其所知及所信，該申報表內的資料屬真確無訛。證監會在 2006 年 8 月初覆核上述財務申報表時，懷疑該指明法團實際上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約 300 萬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

葉於 2006 年 8 月 4 日與證監會會面期間，以書面承認在 6 月份《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上報告的速動資金盈餘，包括他於該指明法團持有的個人證券交易帳戶（葉的交易帳戶）內約 500 萬港元的借方結餘，而他所持有的證券僅約值 60,000 港元。他承認該帳戶的借方結餘包括交易虧損及他提取的資金。他承認把該帳戶的借方結餘計算為速動資金盈餘是不正確的。

於 2006 年 8 月 5 日，葉提供一份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已簽署經修訂速動資金計算表，經反映就客戶證券短欠作出為數 430 萬港元的撥備後，有約 730 萬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

證監會的結論

證監會認為葉的行動令他的廉潔穩健受到嚴重質疑，而根據必然的推論，亦令該指明法團的廉潔穩健及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嚴重質疑。證監會亦認為該指明法團的財政穩健受到嚴重損害，而根據必然的推論，亦令該指明法團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嚴重質疑。

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更甚的是為了保存他們的資產，以及維護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份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2006 年 8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